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013.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所錄得約人民幣5,90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或約1.8%。

經調整利潤*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經調整虧損則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174元，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0422元。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 經調整利潤／虧損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32頁。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4	6,012,968	5,904,709
銷售成本		(5,786,678)	(5,712,051)
		226,290	192,658
其他收入		3,229	14,384
其他虧損淨額		-	(3,32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37,620)	(119,097)
行政費用		(72,744)	(88,6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664)	(9,515)
經營利潤／(虧損)		14,491	(13,555)
財務成本淨額		(3,718)	(1,37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21,059)	(34,0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286)	(49,003)
所得稅開支	5	(2,991)	(346)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277)	(49,34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	(15,086)
期內虧損		(13,277)	(64,43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異		30	59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本集團		1,147	(1,7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貨幣匯兌差異		(143)	1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2,243)	(65,44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728)	(63,197)
非控股權益	<u>9,451</u>	<u>(1,238)</u>
	<u>(13,277)</u>	<u>(64,435)</u>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728)	(55,2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u>(7,899)</u>
	<u>(22,728)</u>	<u>(63,19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694)	(64,203)
非控股權益	<u>9,451</u>	<u>(1,238)</u>
	<u>(12,243)</u>	<u>(65,441)</u>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1,694)	(56,3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u>(7,899)</u>
	<u>(21,694)</u>	<u>(64,20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之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7	(0.0174)	(0.0442)
每股攤薄虧損	7	<u>(0.0174)</u>	<u>(0.044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7	(0.0174)	(0.0482)
每股攤薄虧損	7	<u>(0.0174)</u>	<u>(0.0482)</u>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5	19,795
使用權資產		11,349	14,285
投資物業		21,942	22,523
無形資產		93,918	98,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5	1,506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32,084	149,8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06,913	15,176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1,055	10,0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9,131	331,283
流動資產			
存貨		102,096	115,622
合約資產		4,878	1,678
應收賬款	9	173,586	127,5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24,847	793,957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49	2,1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2,699	224,4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2,910	279,037
流動資產總值		1,673,265	1,544,497
總資產		1,972,396	1,875,780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977	120,977
其他儲備		3,275,053	3,271,388
累計虧損		<u>(3,165,854)</u>	<u>(3,131,944)</u>
		230,176	260,421
非控股權益		<u>333,441</u>	<u>325,320</u>
總權益		<u>563,617</u>	<u>585,74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920	8,7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7	1,602
其他金融負債		<u>96,018</u>	<u>92,42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3,585</u>	<u>102,7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263,267	276,1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4,907	120,849
合約負債		278,262	241,416
銀行借貸	12	230,517	175,848
其他借貸	12	292,737	261,632
租賃負債		6,182	6,675
應繳所得稅		18,550	18,863
其他金融負債		<u>90,772</u>	<u>85,816</u>
流動負債總額		<u>1,305,194</u>	<u>1,187,277</u>
總負債		<u>1,408,779</u>	<u>1,290,039</u>
總權益及負債		<u>1,972,396</u>	<u>1,875,780</u>

上述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進行貨品交易，包括「www.unioncotton.com」(「棉聯」)；
- 透過網站「www.zol.com.cn」(「ZOL」)提供廣告及線上服務以及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銷售及提供防偽產品及透過兆信股份提供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及
- 舉辦營銷活動、展覽及研討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慧聰互聯」)的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慧聰互聯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的股權由70%減至40%，本集團不再控制重慶小額貸款，但繼續對重慶小額貸款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自完成日期起，重慶小額貸款將不再為附屬公司，並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聯營公司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1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慧聰互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以及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值。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一般載入類別之所有附註。因此，本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及於中期報告期間所作出之任何公佈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所得稅估算以及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間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	--------

上文所列經修訂準則對先前期間已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若干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過去，本集團一直將其電子商務平台慧聰網及其融資服務業務之財務業績列為「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決定暫停慧聰網的營運，並逐步關閉其相關實體。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同意出售其於慧聰互聯及其附屬公司(「慧聰互聯集團」)的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慧聰互聯集團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上述出售事項及終止業務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本集團收回向融資業務客戶授出的貸款的餘額後，「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項下的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二四年逐步停止營運，該業務不構成主要事業群。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慧聰互聯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以及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附註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下列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ZOL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並透過其交易平台進行電子產品之交易業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棉聯進行B2B交易、銷售防偽產品及透過兆信股份提供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其他營銷服務。

下表載列收入及業績的分部資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智慧產業 事業群	小計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63,524	5,849,444	6,012,968	-	6,012,968
銷售成本	(28)	(5,786,650)	(5,786,678)	-	(5,786,678)
分部業績	9,782	1,480	11,262	-	11,262
其他收入			3,229	-	3,229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21,059)	-	(21,059)
財務收入			3,882	-	3,882
財務成本			(7,600)	-	(7,6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286)</u>	<u>-</u>	<u>(10,286)</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46	7,342	9,088	-	9,088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410	4,254	4,664	-	4,66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智慧產業 事業群	小計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25,594	5,779,115	5,904,709	–	5,904,709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	11,740	11,740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125,594	5,779,115	5,904,709	11,740	5,916,449
銷售成本	(29)	(5,712,023)	(5,712,052)	–	(5,712,052)
分部業績	(9,654)	(14,965)	(24,619)	(13,968)	(38,587)
其他收入			14,384	–	14,384
其他收益淨額			(3,320)	3,853	533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34,072)	–	(34,072)
財務收入			5,174	–	5,174
財務成本			(6,550)	(4,971)	(11,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9,003)</u>	<u>(15,086)</u>	<u>(64,089)</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835	8,593	11,428	82	11,510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u>582</u>	<u>8,933</u>	<u>9,515</u>	<u>31,592</u>	<u>41,107</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開支	3,420	392
遞延所得稅抵免		
–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	(429)	(46)
所得稅開支	<u>2,991</u>	<u>346</u>
所得稅開支歸屬於：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991	34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u>2,991</u>	<u>346</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慧聰互聯出售集團(附註)	–	(19,859)
其他	–	4,773
	<u>–</u>	<u>(15,086)</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協議」)，出售於慧聰互聯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慧聰互聯、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直接擁有的投資(統稱「慧聰互聯出售集團」)已納入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

出售慧聰互聯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相關收益／虧損於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i)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1,740
收入	9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u>(32,5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859)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19,859)
出售慧聰互聯集團之虧損	<u>(22,3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42,169)</u></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45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969)</u>
現金淨額流出總額	<u><u>(8,426)</u></u>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728)	(55,29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899)
	<u>(22,728)</u>	<u>(63,197)</u>
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09,931</u>	<u>1,309,931</u>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0174)	(0.042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	(0.0060)
每股基本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u>(0.0174)</u>	<u>(0.0482)</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

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分為一類，即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有關購股權對本公司均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90,546	144,33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960)	(16,824)
應收賬款淨額	173,586	127,5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835,902	803,962
	1,009,488	931,472
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1,055)	(10,005)
流動部分	<u>998,433</u>	<u>921,467</u>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32,014	95,714
91至180天	17,289	18,879
181至270天	24,387	11,115
271至365天	2,920	2,853
超過一年	13,936	15,773
	<u>190,546</u>	<u>144,334</u>

附註：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824	15,78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6	436
已減值應收賬款撤銷	–	(169)
於六月三十日	<u>16,960</u>	<u>16,049</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眾多客戶分散於中國各地，故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概無集中信貸風險。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 按金	1,936	1,936
– 發展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9,119	8,069
	<u>11,055</u>	<u>10,005</u>
流動部分：		
– 預付款項(附註a)	727,716	676,199
– 按金	38,625	57,269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58,506	60,489
	<u>824,847</u>	<u>793,957</u>
	<u>835,902</u>	<u>803,962</u>
公平值如下：		
– 按金	40,561	59,205
– 其他應收款項	58,506	60,489
	<u>99,067</u>	<u>119,69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指向B2B交易平台業務供應商預付之款項。於本集團日常交易業務中，本集團根據行業的一般慣例通常會就履行本集團下游客戶訂單所需的若干貨品及產品向上游供應商預付款項。預期於下一個報告期內將動用向B2B交易平台業務供應商預付之款項。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本集團所持天津國開股權所產生的未收結餘人民幣75,500,000元（「結餘」）進行仲裁程序。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仲裁裁定買方須就未償還結餘（扣除開支及稅項）支付人民幣66,808,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仲裁判決，本集團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人民幣52,697,000元，指應收買方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66,808,000元，並經扣除人民幣12,569,000元的負債（包括本集團承擔的賠償及仲裁開支）及人民幣1,542,000元的滯納金罰款。

10 出售慧聰互聯出售集團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出售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慧聰互聯出售集團已納入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於有關出售完成前，慧聰互聯出售集團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日期慧聰互聯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直接擁有的投資清單：

名稱	主要業務	慧聰互聯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
天津慧聰租賃有限公司 (「天津租賃」)	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100%
重慶小額貸款(附註)	於中國從事提供貸款服務	30%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谷銀行」)	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銀行存款、貸款 及墊款之產品及服務以及中國銀行 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其他業務	9.22%
內蒙古中在慧採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並無營業	100%
慧旌(惠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並無營業	100%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持有重慶小額貸款70%的股權，其中30%的股權由慧聰互聯持有，40%的股權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慶小額貸款的權益由70%減至40%，本集團不再控制重慶小額貸款的董事會，但保留對重慶小額貸款行使重大影響力。重慶小額貸款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保留的40%股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確認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保留的重慶小額貸款40%股權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已確認視作出售虧損人民幣22,310,000元。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保留的重慶小額貸款40%股權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市賬率及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於完成日期，慧聰互聯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於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7,6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71,7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44,3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391
其他資產	5,6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868)
銀行借貸	(487,882)
其他負債	(16,998)
過往已確認之重新計量虧損	<u>(586,302)</u>
出售資產淨值	355,585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u>(272,233)</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83,352</u>

於完成日期出售慧聰互聯集團之虧損淨額如下：

	於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0
於重慶小額貸款保留的40%股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之公平值	56,042
減已出售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83,352)</u>
出售虧損	<u>(22,31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附註)	5,000
減：預收訂金	(1,0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4,391)</u>
	<u><u>(10,391)</u></u>

附註：於出售慧聰互聯集團後，已收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金額已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已收首筆訂金人民幣1,000,000元。

重慶小額貸款交易產生的名義商譽如下：

	於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於重慶小額貸款保留的40%股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之公平值	56,042
分佔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55,575)</u>
名義商譽	<u><u>467</u></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a)	263,267	276,178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	36,668	39,326
應計代理佣金	4,412	5,284
應計費用	48,599	42,719
客戶按金	6,405	4,325
其他應付稅項	11,657	12,965
其他	<u>17,166</u>	<u>16,230</u>
	<u><u>388,174</u></u>	<u><u>397,027</u></u>

附註：

(a)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89,468	148,709
91至180天	64,508	98,720
181至365天	578	20,044
超過一年	8,713	8,705
	<u>263,267</u>	<u>276,178</u>

12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附註a)	230,517	175,848
其他借貸(附註b)	292,737	261,632
借貸總額	<u>523,254</u>	<u>437,480</u>

上述結餘包括借貸本金及利息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介乎2.45%至4.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60%至4.50%)計息，本金約人民幣230,341,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748,000元)。

上述總結餘中，以下銀行借貸有抵押。

- (i) 銀行借貸人民幣9,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以一項物業作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70,000元)；及
- (ii) 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亦由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提供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

餘下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及主要包括：

- (i)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9,88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750,000元)；及
 - (i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28,000元)；及
 - (iii)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36,96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000元)；及
 - (iv) 銀行借貸人民幣55,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00,000元)並無擔保。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約人民幣62,600,000元按年利率介乎5%至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並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500,000元)。
- (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230,000,000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隨時被要求償還。本集團正與對手方商討重續此借貸。
 - (i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20,900,000元無擔保，並以棉花的預付款項作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餘下其他借貸均為無抵押及主要包括：

- (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
- (ii) 由一名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
- (iii) 由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iv)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15,5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之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科技		小計	已終止	合計
	新零售	智慧產業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163,524	5,849,444	6,012,968	-	6,012,968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125,594	5,779,115	5,904,709	11,740	5,916,449
變動	<u>30.2%</u>	<u>1.2%</u>	<u>1.8%</u>	<u>-100.0%</u>	<u>1.6%</u>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013.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5,916.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6%。銷售收入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乃由於本期間下游需求穩定及政府補貼政策。

於本期間，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0.4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63.2百萬元，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出售融資服務業務導致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7.9百萬元)。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4.1百萬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並以此為願景而不斷努力，結合AI賦能行業、大數據分析，應用互聯網的工具和能力，提高產業數字化水平。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主要來自三間服務垂直行業的產業互聯網單位：ZOL、兆信股份和棉聯。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ZOL

ZOL及其附屬公司，依託其在中國大陸運營的中關村在線(zol.com.cn，「ZOL」)平台，致力於為3C數碼產品提供精準的線上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以此實現盈利。隨著AI大模型在移動端的普及，3C數碼用戶獲取關鍵信息的途徑更加單一，在大數據算法偏見和信息孤島的局限下，用戶只能接收到近期關注內容，引發對專業媒體內容的忽視，造成ZOL業務發展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AI大模型在移動端普及雖帶來較大衝擊，但ZOL仍積極應對並採取措施：

- 通過分析用戶習慣趨勢，對ZOL APP更新迭代，讓用戶交流從「文字輸出」轉向「沉浸式場景共建」，深度優化完善了汽車自駕場景工具，創建路書分享交流平台，打造首個自駕旅行線路實時分享交流社區，精準覆蓋汽車自駕人群。在此基礎上完善汽車產品線的相關內容，完善汽車產品庫信息，新增經銷商報價功能，為用戶、經銷商、品牌構建直接溝通的平台。
- 擴大其堅實的客戶群，憑借平台堅持創新與創意轉變，ZOL核心客戶群數量穩步上升，大客戶黏性較高，擁有一定數量的核心客戶長期支持。在ZOL策劃發起的大型商業項目當中，經常擁有超過20家客戶的深度參與，ZOL通過一對一的深度服務，獲取客戶的需求，提供優質服務，贏得客戶的長期信任。

- 創意營銷更年輕化，行業事件更專業化。ZOL拓展新業務，在BilibiliWorld與ChinaJoy打造二次元和科技的完美融合的綜合商業事件，幫助品牌精準直達二次元和遊戲群體，創新營銷合作模式，讓3C數碼更年輕化。並且與瑞物評測室的再度合作，造就《第二屆健康顯示大會》行業大會，提升在家電顯示行業的話語權。

2025年上半年，慧買賣平台業務深化「慧買賣+慧小店」雙輪驅動戰略。通過加速供應鏈區域化下沉、加碼慧小店數字化賦能，並精準嫁接國家「以舊換新」政策紅利，加速慧小店零售戰略落地，有效鞏固了下沉市場優勢地位。同時，深化分級會員運營與本地化服務融合，並依託智能化系統持續優化運營效率，驅動平台GMV持續增長，同時，積極前瞻佈局跨境出海試點，以及ESG深化，建立舊機回收碳積分體系，強化綠色供應鏈標籤，為未來增長蓄力，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智慧產業事業群

兆信股份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股份」）（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產品數字身份技術和解決方案服務商。兆信股份專注於產品數字身份管理的技術研究與開發，提供圍繞該技術的物聯網標識產品、SaaS軟件產品和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基於產品「唯一身份識別碼(ID)」(行業通稱為「一物一碼」)，賦能品牌企業，實現從M(物料端)–F(生產端)–W(倉儲端)–B(經銷商端)–b(門店終端)–C(消費者端)的全週期、全鏈路、全場景業務閉環的數字化轉型，提升企業經營效率、推動商業模式更新迭代。

兆信股份的業務範圍已從品牌保護、品質追溯解決方案發展成為以「條形碼、二維碼、RFID」等標籤為載體，整合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等前沿技術，提供全產業鏈追溯、敏捷供應鏈、渠道精準管控、數智化營銷、大數據防偽、數據洞察與決策的數字化管理服務，驅動企業全鏈路數字化，賦能產業轉型升級和商業模式創新。業務方面，兆信股份堅持「平台研發+項目實踐」雙輪驅動的發展策略，始終秉承平台化發展思路，持續構建通用技術平台能力，成功打造了多種典型行業解決方案和應用產品，為客戶企業的數字化轉型提供有力支持。兆信股份的業務覆蓋「食品飲料、寵物用品、化妝品、農資、圖書出版、能源汽配、醫藥保健、3C電子、母嬰用品、工業品」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優質客戶資源。兆信股份高度重視研發、技術、產品工作，不斷加大投入力度，積極推進科技創新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於本期間，兆信股份獲得2項實用新型專利，獲得11項軟件著作權。

棉聯

棉聯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棉聯」）致力於通過互聯網與AI技術、IoT應用理念以及大數據算法，打造「全球卓越的紡織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平台」。棉聯以數字化為核心，為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交易、結算、倉儲、物流、紡織供應鏈雲管家及產業互聯網技術等一站式供應鏈管理與配套服務，旨在提升棉花紡織產業的協同效率，推動紡織製造業的數字化轉型。

2025年上半年，棉聯聚焦數字化協同與效率提升，持續推動降本增效。受國際政治與宏觀經濟影響關稅戰加劇，原料端(棉花)及成品端(紡織品)出口成本上升，新疆棉與內地棉價差擴大。受棉花期貨較低位影響，棉花性價比提升，2025年3月後下游採購量回升，但上半年價格低位弱勢運行，2025年7月開始在政策調控推動下價格回歸正常區間。行業競爭與利潤壓力導致市場透明化與內卷，價格透明化壓縮行業利潤空間，供應商備金收入增長緩慢，交易成本上升。下游需求疲軟：紡織企業開工不足，內地紡織廠普遍虧損，新疆紡織廠利潤微薄，倒逼行業加速整合與數字化轉型。

面對持續動蕩的國際政治環境，白熱化的市場競爭與極度透明的市場價格，在行業內卷日益加劇的情況下，棉聯積極應對。通過深化成本管控、調整市場策略，棉聯上半年實現整體盈利。

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憑藉本集團多年積累的多個細分行業經驗，深入供應鏈各個環節，提供全方位供應鏈綜合服務。

展望

本集團持續檢視其發展戰略，適時調整業務、營運及成本結構，將資源集中於更有前景的部分、務求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及股東價值與回報。其中，本集團以其核心業務組成部分(包括ZOL、兆信股份及棉聯)為優先。同時，本集團致力平衡與營運相關的成本和風險，於中短期內降低債務水平。

面對挑戰，為在中長期優化本集團競爭力，以期更好地把握機遇及創造股東價值，本集團特別關注AI技術驅動的產業升級機遇，並正通過AI技術重構傳統業務模式，持續優化資源配置。這包括ZOL依託語料聚合、智能推薦算法實現內容生產、分發的效率提升以及用戶畫像精準度、匹配度提高；兆信股份將區塊鏈技術與AI防偽識別結合，打造行業智能溯源平台；棉聯通過機器學習優化供應鏈預測模型，提升庫存週轉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12.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0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8.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7.2百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定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人民幣523.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7.4百萬元)，其中約(i)人民幣230.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8百萬元)為銀行借貸；而(ii)人民幣292.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6百萬元)為其他借貸。本集團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3.1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57%)計息，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到期。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的其他借貸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隨時被要求償還。本集團正與對手方商討重續此借貸。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並按年利率介乎2.60%至8.0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00%至8.00%)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2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0.2百萬元。

憑藉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有信心擁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管理用於預付採購存貨的營運資金週轉天數和水平，以及借款的續期和可得性，保持營運資金的充足性與靈活性。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本集團財務部門透過保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維持資金靈活性，並透過取得可用融資來源維持資金靈活性。

庫務政策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緊密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不時之資金需求。於本期間，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佈所披露者除外)。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截至本期間末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經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員工

本集團全賴其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投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54名僱員。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本集團亦透過花紅提供獎勵，並根據個別表現提供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本集團僱員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6.9百萬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09,931,119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52,390,666份購股權（如獲行使，可予發行52,390,666股股份）尚未行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人民幣9.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所持一項物業作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百萬元）。

銀行借貸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一名執行董事提供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之其他借貸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分類為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其他借貸為免息，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匯兌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業務目前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於考慮本公司股息政策及本集團期內的經營業績後，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其他重要事項

兆信股份撤回其上市申請

於本期間，經考慮其整體發展策略及中國大陸資本市場宏觀環境等多項因素後，兆信股份決議終止其原擬公開發售股份及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請。該舉措預期不會對兆信股份的日常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出售天津國開

如本公司過往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出售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權後，因買方未支付最後一筆收購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提出仲裁申請。本集團現正就餘下收購款向買方執行仲裁裁決。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準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及中期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及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之合併業績，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排除管理層認為不足以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投資交易之影響)之潛在影響，有助進行經營業績於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之比較。採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標準涵義，故其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發行人所用類似詞彙，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發行人呈列之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計量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虧損)	14,491	(13,555)
其他收益淨額	—	3,3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664	9,515
	<u>19,155</u>	<u>(720)</u>
經調整利潤／(虧損)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9,088	11,428
	<u>28,243</u>	<u>10,708</u>
經調整EBITDA*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劉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先生一直監督本集團之戰略發展，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擔任首席執行官之經驗。本公司相信，劉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令本集團能在現任管理層團隊之持續領導下，維持高效規劃以及執行業務決策及戰略，同時不損害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該安排亦令本公司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能更集中於本集團的關鍵發展方向上，有助成員間分工並令本集團整體獲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祁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公司認為，上述變動可進一步強化提名委員會的多元性及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尚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邢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若干數字均經約整。

本公佈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或未來事件的信念、計劃或期望。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而作出，因此可能存在內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可能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因素。事件的實際結果或結局或會出現重大及／或不利的分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或不應被用作未來的任何保障或聲明的依據，或其他方面的聲明或保證。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或發展修改該等陳述，或提供有關該等陳述的補充資料或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承擔任何責任。